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 736,277,253 股。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 736,277,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38,777,25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33,288,154 股。

3、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01,873,673.73/738,777,253=0.4086125 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94,510,901/738,777,253=0.3986464。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086126 元/股）÷（1+0.3986464）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 736,277,253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麒麟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 736,277,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38,777,25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33,288,15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4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股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5,818,882	31.92	94,327,553	330,146,435	31.95
高管锁定股	235,818,882	31.92	94,327,553	330,146,435	31.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958,371	68.08	200,183,348	703,141,719	68.05
三、总股本	738,777,253	100.00	294,510,901	1,033,288,154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1,033,288,154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244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28.66 元/股调整为 20.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咨询方法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咨询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咨询联系人：王倩咨询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8.66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0.20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 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 21,989,3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9,893.91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 号”文同意，公司 219,893.9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9,66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 34.85 元/股调整为 34.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68 元/股的 85%，即 29.4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 28.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 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07,847 股，发行价格为 29.69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 28.52 元/股调整为 28.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 5,205,569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 28.67 元/股调整为 28.6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 736,277,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同时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01,873,673.73/738,777,253=0.4086125 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94,510,901/738,777,253=0.398646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086126 元/股）÷（1+0.398646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综上，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1+n）=（28.66-0.4086125）/（1+0.3986464）=20.20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0.20 元/股，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28.66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调整前“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为 28.6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0.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生效。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765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789,6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最高成交价为 8.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7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812,729.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公告

博时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国开 ETF，基金代码：159650）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计算并发布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具体如下：

一、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left[\sum_{i=1}^{n}[(P_i+AI_i)\cdot Shares_i]+ECC\right] / CU$

其中：

P_i：T 日中债指数（编号 i）成分券的实时估值价格

AI_i：T 日中债指数（编号 i）成分券应计利息

$Shares_i$：根据 T 日中债指数（编号 i）计算的第 i 只成分券的数量（单位：张）

ECC：T 日中债指数（编号 i）的现金部分

CU：基金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决策和计算错误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计算，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向市场发布，仅供投资者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计算并发布 IOPV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上述计算并发布 IOPV 的有关事项予以提示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2.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暂停发布 IOPV 或调整 IOPV 计算公式，届时可能给投资者交易造成不便，敬请投资者做好投资安排。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229,1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楼新材	股票代码	3011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雅琴	吴文斌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 285 号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 285 号	
传真	0512-63362575	0512-63362575	
电话	0512-63382103	0512-63382103	
电子信箱	yq@xl-nm.com	wu.wb@xl-n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精密冲压新材料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定制化精密冲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用的精冲材料，应用范围覆盖汽车安全系统、座椅系统、内饰系统及动力系统等结构件及功能件。公司也持续关注国家需要和市场紧缺的高端金属材料领域，重点在轴承、氢能、机器人等领域进行高端化、差异化、精细化布局。公司产品需结合下游客户产品的功能特性、使用环境、加工工艺等进行定制化研发方案设计，经试制后确定差异化的生产工艺路线，并进行批量生产、销售。

公司作为定制化精密冲压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相结合的协同创新研发模式，注重工艺积累与技术创新。国家工信部授予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公司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苏州市服务型制造企业，并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吴江区领军人才企业”“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吴江区百强企业”“吴江区纳税大户”“慈善明星企业”等称号。公司已与舍弗勒、赛贝尔、麦格纳、佛吉亚、法雷奥、普思信、法因图尔、上海沿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间接配套特斯拉、比亚迪、问界、理想、蔚来、小米、奔驰、奥迪、宝马等知名汽车品牌。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精密冲压新材料，包括汽车零部件精冲材料及工业用精冲材料等。公司下游客户产品及主要性能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下游客户产品（终端零部件名称）	性能特点
汽车零部件精冲材料	油散 电磁阀芯件 间隙垫片 转向系统零件 安全系统 离合器从动盘 座椅系统零件 内饰系统零件	油散材料要求较高的厚度公差与强度性能以从而保证零件的尺寸精度及功能需求。 新能源汽车中大量使用电磁阀控制零件对方向、流量、温度和其他参数，且对动制的精度和灵敏性都要求较高，高性能阀类零件材料不仅要保证产品机械强度，对材料的电磁性能方提出要求，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由于同时应用于发动机中摩擦片间隙调整，因此材料要求平度精度高（平度误差≤0.01mm），下面度要求高（下面度≤0.02mm），硬度要求高（HV>200，或抗拉强度≥600Mpa），表面清洁度要求高。 材料具有高韧性，同时对塑性加工强化指数及延伸率要求较高，可实现复杂形状的冲压成形。 要求材料具有较高强度及优良疲劳性能，同时必须保证力学性能稳定，具有一致的回弹量。 作为允许转动部件间传递转动的零件，需以冲压工艺实现齿轮、轴承、凸轮、棘爪等部件，使用冲压工艺可以减少材料浪费，要求材料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平整度、强度、耐磨及抗疲劳性能。 冲制时可能多所同时强和较高强力料，一般抗拉强度在 300MPa 以上，部分甚至达到 900MPa。而且要求材料强度均匀，当切头、卡、裂以及凸凹、棘爪、轴承等方向强度稳定，目的在于保证冲压成形和后续使用、装配质量的稳定。
工业用精冲材料	冲散 调角器 调高齿板 同步器齿环 弹簧卡箍 间隙垫片 弹簧力值 空调离合器 轴承内、外圈 圆盘精密件	汽车零部件类别等级最高的安全件之一，为保证驾乘人员安全，监精调角器需保证在瞬时碰撞时监精不出现拉脱，因此对抗剪时冲击强度要求极高（主要通过调角器内齿圈与凸块之间形成双合力），同时由于电动监精频繁使用监精调节，在保证瞬时冲击强度的同时，对于齿圈的疲劳寿命亦有较高要求。 齿板常用于监精高度调节，通过与电机齿轮的啮合实传递力和扭矩。除了高度调节，齿板也可以用于坐垫倾角调节。齿板必须满足高强度和硬度与要求，能够承受激烈碰撞和冲击，以保证驾乘安全性。 同步器齿环是汽车变速箱内换挡操作的关键零件，传统工艺采用钢质粉末冶锻造成形，成本较高且成形效率低。新工艺采用优质低合金材料16MnCr5 精冲加工成形，可批量生产结构复杂的齿环零件，且经过氮化处理后，可大幅度提高材料表面耐磨性能。 弹簧卡箍是自身具有弹性，能够对所作用的管路提供长时间的来紧力补偿，在无压或压力要求较低的流/气体管路上广泛应用的零部件。弹簧卡箍要求夹紧力适动小，过松容易导致连接失效，过紧则会导致管道堵塞。因此要求材料具有高度稳定的弹性性能。此外，由于汽车用弹簧卡箍在汽车行驶过程中将承受频繁振动，要求材料具有较高的抗疲劳失效能力。 要求弹簧力值波动较小，按劳希纳要求高，还要求具有较高的表面清洁度。膜片弹簧离力波动不稳定或表面出现凹陷，均会影响变速箱工作，甚至引发重大事故，因此对材料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高。 阀片为空调压缩机气阀中重要部件，通过反复运动控制气阀开闭，阀片是压缩机中受冲击最强的零件，阀时阀片和阀座之间需具备良好密封性，因此阀片要求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平整度、强度、耐磨及抗疲劳性能。 冲压用轴承材料要求冲压材料厚度精确、均匀；表面光洁，无斑、无疤、无擦伤、无表面裂纹等；屈服强度均匀，无明显方向性；均匀延伸率高；回弹比低；加工硬化性低。 精片在切割过程中，由于精切力与精切热作用，圆盘易发生变形，在轴向呈现凹凸状，在径向呈弹状，使圆盘精密度下降，造成精片过早失效。因此高端精片圆盘作用材料要求具有良好淬透性及较高的红硬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898,307,138.67	1,582,792,073.59	19.93%	978,717,6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6,883,217.44	1,238,067,327.14	26.56%	638,227,197.3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353,475,160.21	1,211,836,869.44	11.69%	1,063,003,5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15,091.24	141,150,680.47	42.20%	120,613,86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813,904.61	136,454,564.96	32.51%	117,627,2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79,815.84	31,043,642.72	437.89%	10,966,86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2.11	27.49%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8	2.11	27.01%	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7%	14.09%	0.98%	20.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8,841,792.01	316,006,742.76	372,353,209.47	406,273,4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05,911.85	40,618,568.59	56,856,997.13	63,333,6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53,999.65	38,809,039.29	49,853,202.86	57,997,6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7,978.69	10,062,990.46	77,342,816.94	1,046,029.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和生	境内自然人	27.75%	20,720,000.00	20,720,000.00	不适用	0.00
唐卫国	境内自然人	9.01%	6,724,000.00	5,478,000.00	不适用	0.00
周辉	境内自然人	2.74%	2,048,000.00	1,896,000.00	不适用	0.00
沈春林	境内自然人	2.09%	1,560,000.00	1,560,000.00	不适用	0.00
钱一仙	境内自然人	1.93%	1,440,000.00	1,440,000.00	不适用	0.00
王怡彬	境内自然人	1.61%	1,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顾光隆	境内自然人	1.54%	1,147,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奚晓凤	境内自然人	1.48%	1,10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方荣	境内自然人	1.39%	1,040,000.00	1,040,000.00	不适用	0.00
曹健	境内自然人	1.34%	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沈春林和钱和生系表兄弟关系；钱一仙系钱和生侄女，唐卫国系周辉之配偶的堂哥，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王志荣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中南弘远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奚晓凤	新增	0	0.00%	1,102,000	1.48%
曹健	新增	0	0.00%	1,000,000	1.34%
金方荣	新增	0	0.00%	1,040,000	1.39%
#顾光隆	新增	0	0.00%	37,000	0.0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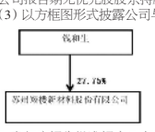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红利 0.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7,158,070.78 元。2024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0,493,021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10,234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19,882,7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941,393.50 元（含税）占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19,824,333.5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占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59%，上述回购计划还未实施完毕。

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62%。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